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余品嫻

電話：33665713

電子信箱：pinhsienyu@nt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100000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含議程及報名表)1份 (1100000859-11-0.pdf)

主旨：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雙語教學動手做 ~ CLIL即學即用教學實務工作坊 Learning by Doing: CLIL Teaching Practice Workshop」計畫書(含議程及報名表)1份，請轉知並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引領雙語教育學習風潮暨形塑中心教育特色，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7時10分在普通教學館203教室舉辦旨揭工作坊。
- 二、本工作坊上午研習邀請在教學現場積極實踐雙語教學卓有成效之高國中實務教師分享實踐經驗，並安排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專業師資闡述CLIL 課室語言應用；下午研習則進入分組實作練習，協助有志擔任雙語教學之教師成功克服各式挑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止。
-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gg.gg/nqeuk>。
- 五、參與學員將依出席場次提供研習證明(必須完成簽到及簽退

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01/11



1100007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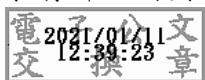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流程)，教師可列研習時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號:3009356)。

六、防疫期間活動當日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會場防疫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上均含附件)、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管中閔

裝

訂

線

